

死者人道待遇：对死者予以尊重和保护

当人们在武装冲突期间、未构成武装冲突的暴力局势中、灾害中或迁徙途中死亡时，其遗体必须受到尊重并得到有尊严的处置；身份不明的遗骸必须得到辨认。如果未能履行国际法和国内法关于遗体管理所规定的义务——或未能达到相关国内外标准、未能落实必要政策及实践——将导致更多人员下落不明；还可能导致对死者的不尊重、对其家属权利和需求的漠视，并致使他们长期饱受苦痛。

国际人道法是由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一系列规则构成的，旨在出于人道原因保护没有或不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并对作战手段和方法予以限制。武装冲突期间的死者待遇问题在文化和宗教方面一直引人关切。国际人道法在这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国际人道法尤其**要求必须对武装冲突期间死亡人员的遗骸进行妥善管理，保护死者尊严**。此外，该法还要求搜寻、收集并后送死者遗体，以确保避免人员下落不明。

国际法其他分支，如国际人权法和国际救灾法，均载有旨在确保妥善管理死者遗体并保护其尊严的条款；此外，这些法律还规定了应澄清因武装冲突及上述其他情势而失踪之人的下落。

¹ 如需了解更多内容，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专题概述《失踪人员及其家庭》，请查阅网址：
<https://www.icrc.org/zh/document/missing-persons-and-their-families-factsheet>

国际人道法相关条款的适用

在国际性和非国际型武装冲突中，必须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习惯国际人道法具体条款的要求，对死者予以尊重和保护的。

搜寻、收集并后送死者的义务

只要情况允许，特别在每次战斗之后，冲突各方须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搜寻、收集并后送死者遗体，而不加以不利区别（《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5条第1款；《日内瓦第二公约》第18条第1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6条第2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2条和第3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8条；以及《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²规则112）。³

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得呼吁平民居民和救济团体搜寻死者并报告其所在地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7条第2款）；并应努力商定关于搜寻、识别和收回战地上死者的工作组的安排（《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3条第4款）。海上冲突各方得呼吁中立国船只之船长收集

死者（《日内瓦第二公约》第21条）。然而，无论是国际性武装冲突、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强迫受难者收集其族裔群体其他成员的遗体，均不可接受并可能构成酷刑。⁴

死者待遇

武装冲突各方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死者被剥劫（《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5条第1款；《日内瓦第二公约》第18条第2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6条第2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4条第1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8条；《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13）。

禁止虐待、残伤尸体（《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第1款第3项；《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2款第1项；《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13）。⁵

死者身份辨认

武装冲突各方须在处置尸体前记录所有可获得的信息，以便于日后辨认死者遗体或遗骸（《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6条第1款；《日内瓦第二公约》第19条第1款；《日内瓦第三

公约》第120条第2款；《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16）。辨认死者的义务是一项“手段义务”，冲突各方须尽一切努力采取一切措施。

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应制备并互送死亡证书或经证实之死亡表，载明为辨认死者身份所必须之一切详情（《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6条第3款；《日内瓦第二公约》第19条第3款；《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0条第2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29条第2款和第3款以及第138条）。

死者尸体和个人物品的送还

武装冲突各方须在死者本国请求下或在其近亲属请求下，尽量为送还死者的尸体提供便利（《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7条第3款；《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0条第6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30条第2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4条第2款和第3款；《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14）。向死者亲属送还死者尸体可被视为一项基本人道目标，并且在条约法和习惯国际人道法中得到确认。⁶

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须向死者近亲属返还死者的个人物

² 让-马里·亨克茨和路易丝·多斯瓦尔德-贝克，《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编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home>。下文简称为“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

³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不加以不利区别的内容，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6年《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评注第565-580段，请查阅网址：<https://ihl-databases.icrc.org/ihl/full/GCI-commentaryArt3>。

[commentaryArt3](https://ihl-databases.icrc.org/ihl/full/GCI-commentaryArt3)；和《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2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12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6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3条和第27条第3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1款，第69条第1款，第70条第1款，第75条第1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1款，第4条第1款，和第18条第2款；及“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88。

⁴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6年《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评注第639段，请

查阅网址：<https://ihl-databases.icrc.org/ihl/full/GCI-commentaryArt17>。

⁵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也在“战争罪”中，规定禁止残毁死者遗体；属于“损害个人尊严”的类别（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1目和第8条第2款第3项第2目）。

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6年《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特别是关于第17条评注，第1645段，请查阅网址：<https://ihl-databases.icrc.org/ihl/full/GCI-commentaryArt17>。

品（《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14）。冲突各方和（或）国家情报局须搜集并转送死者尸体上发现之遗嘱或对于其最近亲属具有重要性之其他文件、金钱及一般具有实质价值或情感价值之物品，应以密封包裹寄送，并附载明包裹内容之清单。（《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6条第4款；《日内瓦第二公约》第19条第3款；《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2条第9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39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4条第2款）。

遗嘱

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拘留国对于为战俘和平民被拘禁人完成并证实遗嘱须予以便利，尤须允许这些战俘和被拘禁人咨询律师（《日内瓦第三公约》第77条和第120条第1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13条）。战俘和平民被拘禁人之遗嘱须交付负责当局收存保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0条第1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29条第1款）。

埋葬和焚化

须以尊重的方式处死者遗体（《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7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20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0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30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8条；《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15）。

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对武装部队死亡成员还负有额外义务。在他们将死者埋葬或焚化之前，尸体须经（医生）详细

检查，以确定死亡，证明身份并便作成报告（《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7条第1款；《日内瓦第二公约》第20条第1款；《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0条第3款）。

焚化尸体将导致日后无法记录死者信息、辨别其身份，因此除因以下例外情况外，尸体不得焚化：1）卫生上迫切之理由（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情况下，死者尸体并不会传播疾病）；2）出于死者所奉宗教之理由；3）死亡之战俘或平民被拘禁人本人以遗嘱等方式明确表明之意愿（《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7条第2款；

《日内瓦第二公约》第20条第2款；《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0条第5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30条第2款；《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关于规则115的解释）。在可以举行焚化的例外情况下，则须在死亡证或经证实之死亡表上载明焚化之情况及理由（《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7条第2款；《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0条第5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30条第2款）。

拘留当局须保证死者得到荣誉的安葬，可能时，应按照彼等所属宗教之仪式埋葬之（《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7条第3款；《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0条第4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30条第1款；《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关于规则115的解释）。拘留当局须保证将依附同一国之死亡战俘埋葬于同一地方（《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0条第4款）。缔约

国应便利死者亲属和正式坟墓登记处的代表前往墓地（《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4条第2款第1项）。

集体坟墓

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须保证在情况许可下将死者分别埋葬或焚化（《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7条第1款，第20条第1款；《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对规则115的解释）。死亡之战俘和被拘禁人，须葬于个别之坟墓中，除非在无法避免之情况下必须采用集体坟墓（《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0条第5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30条第2款）。

坟墓清单

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在战事开始时即应组织正式坟墓登记处，以便保证认明尸体，及可能运回本国；至迟在战事结束之时，各坟墓登记处须互相交换表册，载明坟墓之确实地点与标志以及有关该处埋葬的死者之详细情形。（《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7条第3款和第4款；《日内瓦第二公约》第20条第2款）。为便于随时寻见战俘之坟墓，所有关于埋葬与坟墓之详情须在拘留国所设立之坟墓登记处登记；坟墓单、骨灰及所葬死者之详情应告知这些战俘所依附之国。（《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0条第6款）。一俟情况允许，并不迟于战事结束时，拘留国应经由国家情报局，将死亡之被拘禁人坟墓清单送交其所属之国家；该清单应载明为辨认死亡之本拘禁人所需要之一切详情，及

其坟墓之确实地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30条第3款）。如果撤退的儿童在返回其家庭前死亡，安排撤退的一方应为每个儿童立一卡片并寄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中央查访局。在任何可能时，每张卡片均应记载该儿童死亡的日期、地点和情况以及拘禁地点等情报（《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8条第3款）。

尊重、维护坟墓并予以标明

冲突各方应保证死者坟墓受尊重，于可能时，按死者之国籍集中一处，妥为维护，并加以标志；包括死亡之战俘、被拘禁人以及基于与占领有关的情形死亡之人的坟墓（《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7条第3款；《日内瓦第二公约》第20条第2款；《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0条第4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30条第1款和第3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4条第1-3款；“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关于规则115和规则116的解释）。

挖掘尸体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正式坟墓登记处应准予墓地所在地的缔约一方挖掘尸体（《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7条第3款；《日内瓦第二公约》第20条第2款）。仅应在下列条件下准予挖掘尸体：缔约各方已订立

协定，以便利将死者的尸体和个人物品送还其本国；如果挖掘尸体是超越一切的公共需要，包括医疗上和侦讯上的需要，而在这种情形下，缔约该方应将其挖掘意图以及拟议的重新埋葬地点通知死者本国。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4条第2-4款）。

挖掘出的尸体和骨灰应由坟墓登记处保管，直至依照本国愿望处理时为止（《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7条第3款；《日内瓦第二公约》第20条第2款；《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0条第6款）。实践表明，与法医方法相结合进行挖掘可能是在死者被埋葬后对其身份辨认的合适方法（“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关于规则116的解释）。

拘留期间死亡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战俘或平民被拘禁人之死亡，须由拘留国从事正式调查，拘留国须在必要时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对负责人进行诉追（《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1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31条）。

其他相关法律体系

国际人权法

各缔约国如果侵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死者相关权利，则应承担相应责任，这些权利包

括生命权、人类尊严受保护权、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以及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止性规定。相关规则载于各种国际文件中，例如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6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各类区域性条约，如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以及1986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联合国条约机构和区域性法院将这些文件中的条款解释为要求各缔约国遵守有关死者权利和死者家属有关权利的某些义务。

源自生命权的程序性义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4条；《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欧洲人权公约》第2条）⁷要求对被指称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进行有效调查。这可能要求缔约国依职权⁸对案件中死者死亡前的行为开展有效调查⁹，这些行为有助于缔约国查明导致生命权被剥夺的相关情况。

¹⁰

此外，法院在一些案件中判定，对死去的亲属进行验尸给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如果在

⁷ 另见《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

⁸ 美洲人权法院，*Manuel Cepeda Vargas v. Colombia*, 2010, para. 117; 欧洲人权法院，*Tanrikulu v. Turkey*, no. 23763/94, 1999, para. 103;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般性评注第36条，

CCPR/C/GC/36, 第28段; 欧洲人权法院，*Guide on Article 2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Right to Life*, 2018, para. 129, available at: <https://www.echr.coe.int/Pages/home.aspx?p=caselaw/analysis/guides&c>;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General Comment No. 3 on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The Right to Life (Article 4), 2015, paras 2 and 7.

⁹ 欧洲人权法院，*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no. 25965/04, 2010, paras 232-233.

¹⁰ 欧洲人权法院，*Kaya v. Turkey*, no. 22535/93 2000, para. 126; 欧洲人权法院，*Ergi v. Turkey*, no. 23818/94, 1998,

性质上不同于死亡本身给家人带来的痛苦或悲伤，则可能被认为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¹¹（《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美洲人权公约》第5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5条；《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¹²。

¹³

当死者亲属被拒绝探访亲属坟墓，参加葬礼，死者遗体未及时返还或无从知晓坟墓地址信息时，则也可援引私生活和家庭生活不受侵扰的权利（《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18条；《美洲人权公约》第11条；《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¹⁴。¹⁵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履行某些义务：寻找、尊重并归还死者遗体（第24条第3款）；保证编制并持续进行官方记录，包括若在剥夺自由期间死亡，死亡的情况和死因，以及遗体的下落（第17条第3款第7项）；并应彼此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以挖掘、辨认并归还遗体（第15条）。

para. 85；欧洲人权法院，*Yasa v. Turkey*, no. 22495/93, 1998, para. 104；美洲人权法院，*Neira Alegría et al v. Peru*, 1995, para. 71；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般性评注第36条，CCPR/C/GC/36，第27-29段。

¹¹ 美洲人权法院，*Moiwana Village v. Suriname*, 2005, paras 98-100；美洲人权法院，*Masacres de Río Negro v. Guatemala*, 2012, paras 151-165。

¹² 另见《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

¹³ 欧洲人权法院，*Akkum et al v. Turkey*, no. 21894/93, 2005, para. 258；*Khadzhaliyev et al v. Russia*, no. 3013/04, 2008, para. 121；美洲人权法院，*Nadege Dorzema v. Dominican Republic*, 2012, paras 117 and 252。

国际救灾法

国际救灾法载明了一些有关法医活动和遗体管理的“软法”文件。“环球计划”所发表的《人道主义宪章与人道救援响应最低标准》（2011年）基于良好公共卫生实践，制定了一些普遍适用的保有死者尊严、合乎当地文化的死者遗体处置最低标准。“环球计划”还提供了自然灾害后死者遗体处置指南。然而，在武装冲突期间，国际人道法有关遗体管理的规则优先适用。

国内实施

各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在国内实施国际人道法，包括与尊重死者相关的措施。这些措施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均须予以实施。¹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支持

在武装冲突期间、未构成武装冲突的暴力局势中以及需要特定中立且独立的机构采取行动的其他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确保人们的生命、人身安全或尊严不受任何威胁，

包括设法确保记录人员死亡情况，尊重死者，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辨认死者身份并防止人员失踪。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于人道目的，就死者遗体搜寻、找回、管理、分析及身份辨认向地方当局和法医专家提供咨询、支持和培训。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力于帮助各地建立可持续的法医能力，推广采用科学的最佳实践，并提供必要培训。除上述工作外，该组织还推出了下列出版物：

- 《灾后死者尸体的处理：第一反应者一线工作手册》（2016年修订版）¹⁷

- 《遗骸的法医辨认》¹⁸

- 《非专业人员管理人类遗骸和死者信息的最佳操作实践》¹⁹

¹⁹

- 《羁押期间死亡调查指南》²⁰

- 《失踪人口、DNA分析和遗体身份辨认：武装冲突及其他武装暴力局势中最佳实践指南》²¹

²¹

另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协助各缔约国在国内实施国际人道法和

¹⁴ 另见《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

¹⁵ 欧洲人权法院，*Sabanchiyeva et al v. Russia*, no. 38450/05, 2013, para. 138。见欧洲人权法院，*Guide on*

Article 8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2018, paras 99-104。

¹⁶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将国际人道法规则转化为实践的内容，请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专题概述《实施国际人道法：从法律到实践》，请查阅网址：

<https://www.icrc.org/en/document/implementing-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law-action>

¹⁷ 请查阅网址：

<https://www.icrc.org/en/publication/0880->

[management-dead-bodies-after-disasters-field-manual-first-responders](https://www.icrc.org/en/publication/0880-management-dead-bodies-after-disasters-field-manual-first-responders)

¹⁸ 请查阅网址：

<https://shop.icrc.org/forensic-identification-of-human-remains-2665.html>

¹⁹ 请查阅网址：

www.icrc.org/en/publication/0858-operational-best-practices-regarding-management-human-remains-and-information-dead

²⁰ 请查阅网址：

<https://www.icrc.org/en/publication/4126-guidelines-investigating-deaths-custody>

²¹ 请查阅网址：

<https://www.icrc.org/en/publication/4010-missing-people-dna-analysis-and-identification-human-remains-guide-best-practice>

其它有关规范。在这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失踪人员的指导原则/示范法》，这可能对希望就失踪人员（包括死者）问题采取国内措施的国家有所帮助。²²

2019年8月

²² 请查阅网址：
<https://www.icrc.org/en/document/guiding-principles-model-law-missing-model-law>

。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专题概述《失踪人员及其家庭》。